

南召县财政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强化财政队伍自身建设，构建政务诚信体系，践行依法行政、廉洁从政、勤政高效、执政为民、守信践诺，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县财政局向社会作如下承诺：

1. 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财政工作，严肃维护我县财政经济秩序，不越权执法，不贪赃枉法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理，安全高效。

2. 坚持开源节流，突出民生保障。密切关注经济形势，深挖增收潜力，不断加强收入征管，确保应收尽收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将可用财力最大限度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。

3. 坚持政务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加快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主动做好财政部门各类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4. 坚持勤政高效，提高工作效能。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，切实增强财政干部队伍的服务意识、宗旨意识和大局意识，提高办公效率，减少行政资源浪费。

5.加强绩效管理，强化监督检查。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业务流程，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加强绩效结果应用，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。强化对财政资金的全方位监管，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。

6.坚持廉洁从政，树立良好形象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遵守党的章程、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遵守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，严格遵循经济规律和财经纪律。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，强化机关内部管理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坚持从严从实作风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发扬担当精神，不断推进财政事业发展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:0377-66900289

